

2023年度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主要职责：按照《保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和有关文件依据设定，不对外公开。

2、广州市天河区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主要职责：负责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协调、指挥、督办、考核等工作；负责拟订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负责区级网格化服务管理系统平台的总调度，受理有关投诉；负责全区社区网格化信息的收集上报、统计分析、舆情跟踪；负责联系、协调、指导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开展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区网格员队伍建设、管理考核和业务培训，承担全区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评价考核。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科室10个，分别是办公室、政法队伍建设指导科、维稳督导科、维稳协调科、政治安全科、综治督导科、综治基层科、出租屋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流动人员和网格化工作协调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

个，包括委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广州市天河区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
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54.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405.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9.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99.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54.03	本年支出合计	57	2,854.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854.03	总计	60	2,854.0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54.03	2,85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5.12	2,40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62	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62	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03.50	2,40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308.06	1,30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50	事业运行	107.62	10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87.82	98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3	49.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73	49.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73	49.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19	39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19	39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19	10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5.99	295.9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54.03	1,864.97	989.0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5.12	1,416.06	989.05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62	0.00	1.62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62	0.00	1.62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03.50	1,416.06	987.44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308.06	1,308.06	0.00	0.00	0.00	0.00
2013650	事业运行	107.62	107.62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87.82	0.38	987.4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3	49.7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73	49.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73	49.7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19	399.1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19	399.1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19	103.1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5.99	295.9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54.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405.12	2,405.1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73	49.7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9.19	399.1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54.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54.03	2,854.0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854.03	总计	64	2,854.03	2,854.0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854.03	1,864.97	989.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5.12	1,416.06	989.05
20101	人大事务	1.62	0.00	1.62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62	0.00	1.6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03.50	1,416.06	987.44
2013601	行政运行	1,308.06	1,308.06	0.00
2013650	事业运行	107.62	107.62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87.82	0.38	987.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3	49.7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73	49.7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73	49.7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19	399.1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19	399.1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19	103.1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5.99	295.9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7.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58
30101	基本工资	147.95	30201	办公费	13.10
30102	津贴补贴	504.78	30202	印刷费	1.43
30103	奖金	244.8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5.6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61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81	30207	邮电费	16.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1	30211	差旅费	0.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3.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5.47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8.53	30214	租赁费	9.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21	30215	会议费	0.05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01
30302	退休费	123.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9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76
30309	奖励金	2.04	30229	福利费	80.3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7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3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83.02		公用经费合计	181.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95	0.00	6.60	0.00	6.60	1.35	7.85	0.00	6.60	0.00	6.60	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总收入2,854.0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854.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54.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92.15万元，增长45.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数量增加，人员经费发放数额较上年增多；二是公用经费按人头核准总额较上年增加，日常办公开支和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三是根据工作安排，新增天河区城中村智慧化治理平台建设项目，各业务专项经费较去年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总支出2,854.0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854.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864.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9.61万元，增长3.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数量增加，人员经费发放数额较上年增多；二是公用经费按人头核准总额较上年增加，日常办公开支和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989.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32.54万元，增长531.9%。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工作安排，新增天河区城中村智慧化治理平台建设项目，各业务专项经费较去年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854.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54.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92.15万元，增长45.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数量增加，人员经费发放数额较上年增多；二是公用经费按人头核准总额较上年增加，日常办公开支和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三是根据工作安排，新增天河区城中村智慧化治理平台建设项目，各业务专项经费较去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854.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54.0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8.56万元，增长0.7%；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工作部署要求，年中因开展专项工作需要调整了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8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7.95万元的98.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2万元，增长105.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6万元，完成预算6.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8万元，增长82.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6万元，完成预算6.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8万元，增长8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5万元，完成预算1.35万元的92.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4万元，增长492%。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2年度在疫情防控的阶段，减少了公务车运行维护与公务接待支出，2023年度正常开展各项工作，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在核定标准内开支，公务接待费因与外市政法以及其他部门考察交流次数增加，故三公经费决算数比去年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6万元，占84%；公务接待费支出1.25万元，占1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机要通讯、事件应急处置及机关岗位用车保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25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及下属1个事业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次，接待人数共55人。主要包括国内城市政法部门和其他部门赴我区进行考察交流学习等公务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1.9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95万元，增长25.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日常办公开支和办公设备购置、资产和信息系系统运行维护支出比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3.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3.3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4.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1.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9.1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1.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1.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16个，共涉及资金989.0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等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等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天河区来穗人员服务示范中心项目”等1个项目开

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基本按年初计划执行，以高标准完成绩效目标和各项指标，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取得较好的资金成效。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54.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委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通过全覆盖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促进全委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规范资金管理使用，加强预算执行的跟踪管理，提高支出的计划性和科学性，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实现效率指标达优，为下年工作计划及预算编制提供决策依据。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天河区来穗人员服务示范中心项目”重点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854.90万元，执行数2,854.0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天河区政法系统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政法工作会议部署，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力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奋力为天河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政法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天河区连续九年在平安广州考评中获评“优秀”等次，获颁全省唯一二星“平安鼎”，连续四年在法治广州建设考评中获评“优秀”等次。

2023年初设立的绩效指标基本实现，取得良好的资金成效和社会效益，一是在提升维护社会稳定能力上见成效，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化解重大矛盾纠纷；二是在提升社会治理体系上见成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等中心任务，不断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平安建设基础进一步夯实，实现全区21个街道综治中心提档升级，推进城中村治理走深走实，大力提升网格化管理质效，优化来穗人员服务。三是在提升高质量法治保障上见成效，坚持站稳人民立场，强化法治引领，全面推进高水平法治天河建设迈上新台阶；四是在提升政法工作韧劲上见成效，强化政治理论学习，不断健全全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体系，持续推动政法干警四下基层，提高政法干警能力素养。2024年，我们将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不断续写政法新篇章，为天河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备。对于项目支出，业务部门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部分目标设置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和机制仍需完善；二、部分项目预算约束性不够。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因项目进度调整，客观存在实际支出与年初预算发生少许偏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以利于对工作的有效指导、过程的有效控制、结果的精确评价；二、加快预算执行力度。强化预算约束，严格做到“无预算不支出”，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加强对各项支出的审核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三、合理安排项目资金，加快

支出进度。年初下达的基本支出预算及时用款，足额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项目支出预算要加快执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法、合规、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天河区来穗人员服务示范中心”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6万元，执行数为2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天河区来穗人员服务示范中心自2021年11月启用以来，已开展线上线下融合活动400余场，服务来穗人员超过21.2万人次，相关工作信息先后被学习强国、南方日报、广东电视台等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及新媒体报导转载达300余次，并荣获“2020-2022年广州市市域社会治理十大创新项目”。通过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的运营管理、服务绩效、经费使用等按年度进行评估，2022年度评估等级为合格，2023年度评估等级为良好，均达到预期要求，社会面反响良好，在增进我区来穗人员民生福祉，推进服务型政府，创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等方面充分发挥了示范带动作用。下一步，我部门将会同各单位，各街道进一步推动来穗人员社区融合，进一步扩大我区来穗人员公共服务覆盖面，提升来穗人员幸福指数，满足来穗人员的政策咨询、就业创业指导、技能提升、亲子教育和心理疏导等多层次、多方面、多样化服务需求。促进来穗人员“个人融入企业、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区、群体融入社会”。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